（上接B082版）

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36个月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如下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及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沛县伟科特	处罚事由：沛县伟科特未经批准擅自在南四湖湖西大提建设光伏项目。	已规范缴纳了罚款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于2020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沛县伟科特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情况：2020年8月9日，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出具“下级湖局罚决（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4万元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开封新能源	处罚事由：擅自占用孙营乡侯李村集体土地建开关站。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通许县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9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开封新能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的行政处罚。
	处罚情况：2018年7月13日，通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通国土执罚（201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米10元的罚款，共计12,814元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驻马店新能源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占用沙河店山再村土地5.135平方米用于建井压站。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处罚情况：2017年8月24日，驻马店市驿城区国土资源局作出驿土罚决字（2017）第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米15元的罚款，罚款共计77.025元。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驻马店新能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中间值，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鼎宁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7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鼎宁新能源、响水太阳能、贵安光电、驻马店新能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中间值，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响水太阳能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1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贵安光电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3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驻马店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1,0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	
2018年8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51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2017年10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50万至2,2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825万元。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8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11.3.3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11.3.3条的规定，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未履行诚实守信、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权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专题会议，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监管函》的内容，于2018年8月26日制定通过《业绩预期管理制度》，并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规范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7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76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9年10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2020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2019年预计的净利润修正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06.37万元。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的预测结差异较大，且未能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权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专题会议，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监管函》的内容，于2018年8月26日制定通过《业绩预期管理制度》，并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规范公司规范运作。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之“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最近36个月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情况及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如下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及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沛县伟科特	处罚事由：沛县伟科特未经批准擅自在南四湖湖西大提建设光伏项目。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于2020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沛县伟科特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情况：2020年8月9日，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作出下级湖局罚决（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4万元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开封新能源	处罚事由：擅自占用孙营乡侯李村集体土地建开关站。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通许县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9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开封新能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的行政处罚。
	处罚情况：2018年7月13日，通许县国土资源局作出通国土执罚（201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米10元的罚款，共计12,814元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鼎宁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7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响水太阳能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1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鼎宁新能源、响水太阳能、贵安光电、驻马店新能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最低幅度，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贵安光电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3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驻马店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1,000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上市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
2018年8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51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2017年10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50万至2,2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825万元。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8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11.3.3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11.3.3条的规定，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未履行诚实守信、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权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专题会议，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监管函》的内容，于2018年8月26日制定通过《业绩预期管理制度》，并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规范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7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76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9年10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2020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2019年预计的净利润修正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06.37万元。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的预测结差异较大，且未能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权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新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和理解，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通过相关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信息披露对“三公”原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信息披露流程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

5、查阅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其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8、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3）申请人是否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回避表决；（5）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6）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1	兴义中弘	发行人	IFBLC16D2B5TM-U-02	22,222.22	5,568.57	自起相日5年	2016年8月
2	兴义中弘	发行人	IFBLC17D2BXZ5H-U-04	14,000.00	5,333.33	自起相日5年	2017年6月
3	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	发行人	JN13F2017001	2,500.00	1,324.72	自贷款发放日起	2017年9月
4	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	发行人	–	3,500.00	–	自贷款发放日起	2019年8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其担保行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6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中弘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2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起租日后起5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次日发布了相应公告。2016年9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7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太能光伏电站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兴义中弘，并在本次出售事项完成后为兴义中弘电站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286,665,861.13元继续提供担保，待公司与天津富欢会同融资租赁方共同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协议》的同时，天津富欢配合公司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就原融资租赁所进行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次日发布了相应公告。2018年1月，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7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人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办理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500.00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次日发布了相应公告。2017年9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4）2019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人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办理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5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次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二、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一）对兴义中弘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前述表格第1项、第2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为被担保人兴义中弘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兴义中弘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相关方亦提供了相应担保措施，其中包括：林金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兴义中弘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兴义中弘以其享有的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的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兴义中弘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12月18日，兴义中弘已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偿还了前述表格第1项、第2项中的全部贷款，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二）对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前述表格第3项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即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下同）未提供反担保措施，该项担保项下被担保人贷款人向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借款用于光伏发电工程款项的支付，除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措施以外，贷款人亦提供了其他担保/补偿措施，具体包括：（1）贷款人以该光伏发电工程（即电站设备和电网电费收入）提供担保；（2）贷款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承包合同约定，当贷款人与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借款协议项下的回购条件满足，发行人对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向贷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进行回购后，贷款人应将该光伏发电工程的所有资产及收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对价。根据前述约定，若回购条件触发，发行人为贷款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并实际执行后，发行人即取得光伏发电工程资产及收益的所有权，发行人有权处置该光伏发电工程的资产及收益以保障其权益、利益。

经核查，前述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债务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62%，占比较小。即使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实质不利影响。该项回购担保系发行人为促进产品的经营销售主动采取的为贷款人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回购担保的模式，有利于扩大超薄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

（三）对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担保额度为3,50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前述表格第4项对外担保事项，该项担保项下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用于光伏发电工程款项的支付，除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措施以外，贷款人及其他相关方亦提供了相关担保/补偿措施，包括：

（1）贷款人以该光伏发电工程（即电站设备和电网电费收入）提供担保；

（2）贷款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承包合同约定，当贷款人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协议项下的回购条件满足，发行人对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向贷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进行回购后，贷款人应将该光伏发电工程的所有资产及收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对价。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为贷款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并实际执行后，发行人即取得光伏发电工程资产及收益的所有权，发行人有权处置该光伏发电工程的资产及收益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商镇江力凡福尔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商”）为贷款人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协议项下贷款人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装商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当贷款人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协议项下的回购条件触发，银行要求发行人对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向贷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进行回购时，由安装商实际承担回购责任。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人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尚无实际发生。即使未来发行人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可在取得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同意后，由安装商代发行人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履行回购责任，以此作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或发行人在承担回购责任后向安装商进行追偿的方式挽回损失，避免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该项回购担保系发行人为促进产品的经营销售主动采取的为贷款人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回购担保的模式，有利于扩大超薄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

三、申请人是否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对外担保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披露发行人为兴义中弘提供担保的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2017年12月23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披露兴义中弘出售后发行人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原因，及相关审议程序。

2017年8月30日和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2019-35），披露发行人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人办理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中披露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风险，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或股东需要进行回避表决情形，具体如下：

（一）对兴义中弘提供担保

如前述，2016年8月、2016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12月、2018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兴义中弘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9.1条规定：“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四）提供担保……”第9.17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或股东需要进行回避表决情形。

（二）对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提供担保

光伏贷业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贷款人均为光伏贷农户，非发行人关联方。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或股东需要进行回避表决情形。

五、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作出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2,216.6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68%。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的情形。

六、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一、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所述，发行人已就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2、经核查，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897.40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270.16万元人民币（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4%。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838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217.54万元人民币（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2%。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

综上，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兴义中弘、光伏贷贷款人担保的实际借款余额分别为4,447.17万元、4,666.67万元和1,290.51万元，分别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的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2.05%、2.15%和0.59%，占比较低。且如前所述，兴义中弘已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偿还了前述表格第1项、第2项中的全部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相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申请人对外担保余额占申请人净资产比例进一步降低。因此，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相关合同；

2、查阅发行人2017、2018、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半年报报告；

3、查阅了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等；

4、查阅发行人与天津富欢签订的《关于清水河70MWp光伏发电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

5、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但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同时被担保对象经营及履约情况良好且按约偿还债务，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相关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13.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存在部分土地及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申请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房产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一）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

1、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情况

（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配套建筑涉及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下或称“无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人	具体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使用土地面积估算（㎡）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1	开封新能源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开关站/综合楼	1,198.99	开封市通许县孙营乡侯李村	一般耕地
2	驻马店新能源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升压站及综合楼	4,250.00	驻马店市驿城区沙河店镇山再村	建设用地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建造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以下或称“无证房屋”，与无证土地合称“无证土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设人	具体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估算面积（㎡）	房屋位置
1	开封新能源	开关站/综合楼	497.70	通许县孙营乡侯李村
2	驻马店新能源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升压站及综合楼	4,528.00	驻马店市沙河店镇山再村
3	响水太阳能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开关站、综合楼	343.43	响水县张黑中心社区华余村境内204国道西侧
4	丰县耀辉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升压站、综合楼	398.09	丰县师寨镇汪屯村境内204县道东侧
5	日照太阳能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开关站、综合楼	427.74	丰县师寨镇汪屯村境内204县道东侧
6	徐州丰晟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开关站、综合楼	422.74	丰县王沟镇两和集村齐胡同
7	睢宁新能源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开关站、综合楼	516.56	睢宁县双沟镇高速路以北双塔路以东
8	沛县伟科特	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开关站、综合楼	288.60	沛县五段镇三段桥东街500米

经核查，上述无证房屋均系光伏电站项目配套房屋，主要用途为开关站、升压站及综合楼等。

2、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行业特点，能源主管部门一般要求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取得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后需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电站建设和并网发电，因此光伏电站建设周期时间较短；但是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涉及土地选址、征收、出让等多项审批流程，从电站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流程时间较长，同时为实施光伏电站的运营